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子晏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ruanzihi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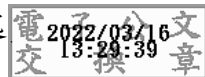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053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.3.10來函 (376550000A_11100534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廣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，已製作「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推廣影片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258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公私場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，以維護國民健康並提升企業形象，爰該署製作旨揭影片，透過實訪取得優良級標章之非公告場所(幼兒園、產後護理之家)現身說法，以鼓勵更多業者一起加入提升及改善場所室內空品之行列。
- 三、影片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2DebV6>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3/16

